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次修订稿)

二零二二年三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提示

1、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方式：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 万元（含 18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募集资金金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及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目 录

公司声明	2
重要提示	3
释 义	6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7
二、本次发行概况	7
(一)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7
(二) 发行规模	7
(三)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7
(四) 债券期限	7
(五) 债券利率	7
(六)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7
(七) 转股期限	8
(八) 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8
(九)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9
(十)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0
(十一) 赎回条款	10
(十二) 回售条款	12
(十三)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13
(十四)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3
(十五)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3
(十六) 债券持有人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3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15
(十八) 募集资金存管	16
(十九) 担保事项	16
(二十)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16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
(一) 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16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29
(三) 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9
(四) 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31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35
五、利润分配情况.....	36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36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39
（三）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40
（四）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40
（五）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40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贵州轮胎、公司	指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预案	指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指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说明书》	指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
报告期期末	指	2021年末

本预案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 万元（含 180,000 万元），且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不超过 40%。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八）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 1 股的整数倍。

其中：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 1 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票面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

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减资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股票面值。转股价格不得向上修正。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条件的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B \times i \times t/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要求，持续关注赎回条件是否满足，预计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将在赎回条件满足的五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在赎回条件满足后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明确说明是否行使赎回权。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的，将披露赎回公告，明确赎回的期间、程序、价格等内容，并在赎回期结束后披露赎回结果公告；公司决定不行使赎回权的，在深交所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再次行使赎回权。

公司决定行使或者不行使赎回权的，将充分披露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十二)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内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届时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B \times i \times t/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公司将在回售条件满足后披露回售公告, 明确回售的期间、程序、价格等内容, 并在回售期结束后披露回售结果公告。

(十三)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 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 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 原 A 股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的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十六) 债券持有人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 (3) 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债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①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②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③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④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⑤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①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②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③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④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⑤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⑦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⑧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十七)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000 万元(含 1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 300 万套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	230,144.75	160,000.00
2	1#智能分拣及转运中心项目	22,514.00	2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合计	252,658.75	180,0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十八）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二十）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 1842 号、众会字（2021）第 04348 号、众会字（2022）第 0199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12,878,391.11	1,904,769,573.24	2,168,517,577.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30,834,493.15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850,627,681.29	2,066,892,874.05	2,130,225,344.05
其中：应收票据	877,657,473.40	1,337,946,240.33	1,377,068,650.03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972,970,207.89	728,946,633.72	753,156,694.02
应收款项融资	369,428,542.13	-	-
预付款项	168,015,769.70	70,903,386.49	36,036,216.41
其他应收款	40,002,280.08	79,726,198.25	57,176,969.79
存货	952,857,660.71	606,427,949.09	689,119,369.62
合同资产	15,140,510.54	21,132,701.64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97,877,212.92	184,277,532.81	238,896,777.02
其他流动资产	239,266,676.67	57,833,944.37	261,402,896.33
流动资产合计	5,946,094,725.15	5,122,798,653.09	5,581,375,151.08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65,593,126.32	865,338,755.52	787,254,291.81
固定资产	4,619,084,104.97	3,762,789,749.95	3,305,028,459.71
在建工程	743,472,714.84	914,999,790.82	208,174,990.22
无形资产	365,613,398.31	237,352,995.84	223,660,728.28
长期待摊费用	76,366,402.89	73,909,042.03	107,972,066.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365,092.01	124,044,869.49	138,323,978.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5,142,032.43	414,994,131.09	169,239,572.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29,636,871.77	6,393,429,334.74	4,939,654,087.68
资产总计	12,875,731,596.92	11,516,227,987.83	10,521,029,238.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68,957,746.71	1,730,759,529.42	2,691,960,302.9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766,919,633.43	3,278,391,163.61	2,626,250,456.14
其中：应付票据	2,286,364,308.12	1,953,595,891.68	1,610,743,762.11
应付账款	1,480,555,325.31	1,324,795,271.93	1,015,506,694.03
预收款项	-	-	154,267,980.59
合同负债	128,734,570.05	203,853,034.20	-
应付职工薪酬	150,783,768.84	172,554,089.87	103,101,347.30
应交税费	130,233,899.46	193,490,282.49	231,335,772.08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付款	72,138,693.27	84,843,012.12	41,617,718.90
其中：应付利息	-	-	-
其他应付款	72,138,693.27	84,843,012.12	41,617,718.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8,057,659.75	776,613,386.43
其他流动负债	149,900,700.68	42,872,899.58	1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067,669,012.44	5,734,821,671.04	6,725,146,964.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34,581,729.05	769,805,496.18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27,210,189.51
预计负债	4,775,054.5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603,507.06	52,156,403.33	40,443,733.77
递延收益	103,150,838.16	77,318,785.33	4,636,622.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7,111,128.79	899,280,684.84	72,290,545.38
负债合计	6,934,780,141.23	6,634,102,355.88	6,797,437,509.79
股东权益：			
股本	956,319,462.00	797,589,304.00	775,464,304.00
资本公积金	2,717,444,428.25	1,881,811,932.86	1,835,443,769.34
减：库存股	43,365,000.00	46,683,750.00	-
其它综合收益	103,505,495.93	278,011,522.07	245,152,669.70
盈余公积金	353,888,873.44	325,169,951.42	211,351,015.27
未分配利润	1,829,094,403.43	1,634,226,671.60	644,179,970.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16,887,663.05	4,870,125,631.95	3,711,591,728.97
少数股东权益	24,063,792.64	12,000,000.00	12,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40,951,455.69	4,882,125,631.95	3,723,591,728.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875,731,596.92	11,516,227,987.83	10,521,029,238.7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339,279,211.48	6,808,729,456.34	6,458,337,888.66
其中：营业收入	7,339,279,211.48	6,808,729,456.34	6,458,337,888.66
二、营业总成本	7,072,770,465.39	6,183,560,363.58	6,237,131,739.23
其中：营业成本	6,184,851,696.40	5,199,868,045.56	5,158,150,358.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757,229.76	50,954,204.64	91,981,749.48
销售费用	250,728,847.76	224,026,867.62	380,115,868.25
管理费用	360,333,583.82	395,729,268.50	312,985,535.76
研发费用	205,912,473.70	202,292,814.41	190,002,728.83
财务费用	33,186,633.95	110,689,162.85	103,895,498.40
其中：利息费用	68,293,215.03	120,687,027.29	144,300,044.14
利息收入	47,815,864.86	31,266,488.66	39,465,644.99
加：其他收益	31,072,618.93	15,579,387.92	15,893,207.63
投资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26,649.49	14,530,023.30	2,340,000.00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34,493.15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22,534.90	29,002,147.14	-41,004,838.2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850,063.90	-22,804,468.24	-18,045,916.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685,243.77	691,411,516.78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3,220,659.48	1,353,722,192.81	180,388,602.62
加：营业外收入	5,694,156.60	744,810.27	1,604,182.36
减：营业外支出	9,237,583.09	26,012,327.99	31,674,356.23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89,677,232.99	1,328,454,675.09	150,318,428.75
减：所得税费用	19,878,849.18	189,985,465.84	14,875,891.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9,798,383.81	1,138,469,209.25	135,442,537.6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9,798,383.81	1,138,469,209.25	135,442,537.6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9,734,591.17	1,138,469,209.25	135,442,537.6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号填列）	63,792.64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4,506,026.14	32,858,852.37	54,750,701.9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4,506,026.14	32,858,852.37	54,750,701.9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9,783,784.82	66,371,794.15	50,222,228.1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9,783,784.82	66,371,794.15	50,222,228.1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	-	-	-
5、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22,241.32	-33,512,941.78	4,528,473.8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722,241.32	-33,512,941.78	4,528,473.84
9、其他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5,292,357.67	1,171,328,061.62	190,193,239.5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95,228,565.03	1,171,328,061.62	190,193,239.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792.64	-	-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40	1.47	0.17
稀释每股收益	0.39	1.43	0.1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80,473,656.03	8,091,179,482.91	8,334,780,339.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686,620.19	83,777,567.35	41,683,501.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88,160,276.22	8,174,957,050.26	8,376,463,841.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63,175,958.65	4,892,790,048.31	5,359,604,445.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1,375,477.00	710,535,076.88	654,587,755.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726,325.37	367,345,734.99	150,620,843.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069,546.51	544,928,446.07	459,758,907.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02,347,307.53	6,515,599,306.25	6,624,571,95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812,968.69	1,659,357,744.01	1,751,891,889.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704,142.64	270,000,000.00	2,925,06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957,000.00	14,530,023.30	2,34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7,146,069.34	867,001,575.78	79,541,680.8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216,488.66	39,465,644.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807,211.98	1,181,748,087.74	3,046,407,325.8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7,097,588.98	835,249,669.87	406,705,133.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00,000,000.00	2,575,06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7,097,588.98	1,535,249,669.87	2,981,765,133.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290,377.00	-353,501,582.13	64,642,192.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8,357,824.90	47,568,75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68,957,746.71	3,052,733,119.26	2,930,882,578.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7,315,571.61	3,100,301,869.26	2,930,882,578.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94,040,956.30	4,019,894,312.82	4,072,742,974.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4,441,152.35	157,462,197.72	161,890,668.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2,700,000.00	2,7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1,282,108.65	4,177,356,510.54	4,234,633,642.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033,462.96	-1,077,054,641.28	-1,303,751,064.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398,696.54	-56,541,503.55	7,432,798.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157,358.11	172,260,017.05	520,215,816.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3,642,309.47	1,441,382,292.42	921,166,475.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4,799,667.58	1,613,642,309.47	1,441,382,292.42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货币资金	1,795,926,419.27	1,663,725,293.61	1,743,682,905.5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80,214,795.98	2,162,939,840.66	2,307,961,542.08
其中：应收票据	877,657,473.40	1,340,221,315.21	1,667,068,650.03
应收账款	902,557,322.58	822,718,525.45	640,892,892.05
应收款项融资	369,428,542.13	-	-
预付款项	160,445,741.46	73,898,298.19	27,247,904.61
其他应收款	37,774,123.07	54,532,363.79	57,620,821.04
存货	885,172,616.72	588,295,330.93	676,474,371.08
合同资产	14,451,570.54	19,036,765.23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97,877,212.92	15,715,509.80	68,598,293.39
其他流动资产	211,948,346.12	51,700,211.60	254,057,214.28
流动资产合计	5,453,239,368.21	4,629,843,613.81	5,135,643,052.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65,593,126.32	865,338,755.52	787,254,291.81
长期应收款	756,594,347.00	177,462,352.14	-
长期股权投资	717,286,872.00	638,486,872.00	570,665,356.00
固定资产	3,960,303,112.15	3,745,611,142.22	3,287,119,178.42
在建工程	288,326,921.64	343,989,163.26	173,767,988.29
无形资产	253,498,577.66	226,515,072.92	223,545,026.31
长期待摊费用	76,366,402.89	73,909,042.03	107,972,066.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907,713.99	78,865,554.33	84,040,615.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5,142,032.43	363,556,184.30	64,176,278.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35,019,106.08	6,513,734,138.72	5,298,540,800.81
资产总计	12,588,258,474.29	11,143,577,752.53	10,434,183,852.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68,957,746.71	1,730,759,529.42	2,691,960,302.9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475,813,985.71	3,077,446,798.22	2,590,698,259.03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中：应付票据	2,277,574,662.52	1,957,470,966.56	1,610,743,762.11
应付账款	1,198,239,323.19	1,119,975,831.66	979,954,496.92
预收款项	-	-	254,595,464.65
合同负债	341,967,505.36	155,277,132.89	-
应付职工薪酬	143,616,692.91	164,240,210.22	95,967,498.85
应交税费	124,309,469.22	189,807,597.61	228,097,057.96
其他应付款	60,991,005.79	75,565,344.74	32,129,286.05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8,057,659.75	776,613,386.43
其他流动负债	136,181,561.86	36,558,032.39	1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951,837,967.56	5,457,712,305.24	6,770,061,255.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34,581,729.05	769,805,496.18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27,210,189.51
预计负债	4,775,054.5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603,507.06	52,156,403.33	40,443,733.77
递延收益	103,055,596.25	76,937,829.42	3,969,952.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7,015,886.88	898,899,728.93	71,623,875.47
负债合计	6,818,853,854.44	6,356,612,034.17	6,841,685,131.41
股东权益：			
股本	956,319,462.00	797,589,304.00	775,464,304.00
资本公积金	2,718,230,796.47	1,871,798,301.08	1,825,430,137.56
减：库存股	43,365,000.00	46,683,750.00	-
其它综合收益	125,769,167.37	295,552,952.19	229,181,158.04
盈余公积金	341,183,225.21	312,464,303.19	198,645,367.04
未分配利润	1,671,266,968.80	1,556,244,607.90	563,777,754.76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69,404,619.85	4,786,965,718.36	3,592,498,721.40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69,404,619.85	4,786,965,718.36	3,592,498,721.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588,258,474.29	11,143,577,752.53	10,434,183,852.81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973,161,123.91	6,497,867,726.19	6,284,382,113.63
其中：营业收入	6,973,161,123.91	6,497,867,726.19	6,284,382,113.63
二、营业总成本	6,699,140,354.60	5,898,001,081.48	5,979,807,206.95
其中：营业成本	5,948,317,308.28	5,023,487,687.88	5,144,071,945.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967,109.26	45,092,865.64	85,058,363.64
销售费用	192,334,654.84	159,585,595.16	199,284,174.20
管理费用	277,432,735.54	352,439,408.91	254,687,441.09
研发费用	205,912,473.70	202,292,814.41	190,002,728.83
财务费用	42,176,072.98	115,102,709.48	106,702,553.86
其中：利息费用	68,293,215.03	119,518,729.54	144,300,044.14
利息收入	44,635,175.36	28,683,995.96	34,770,025.51
加：其他收益	28,704,104.93	13,398,406.92	9,446,993.63
投资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57,000.00	13,038,900.00	2,340,00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38,738.49	28,748,434.21	-40,976,838.2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25,615.71	-1,571,758.84	-5,930,256.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91,438,836.68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4,817,520.04	1,344,919,463.68	269,454,805.28
加：营业外收入	3,661,401.13	338,596.78	898,731.93
减：营业外支出	9,193,857.81	25,971,640.96	16,454,269.1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99,285,063.36	1,319,286,419.50	253,899,268.06
减：所得税费用	12,095,843.12	181,097,058.05	28,643,784.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7,189,220.24	1,138,189,361.45	225,255,483.5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7,189,220.24	1,138,189,361.45	225,255,483.5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7,189,220.24	1,138,189,361.45	225,255,483.5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9,783,784.82	66,371,794.15	50,222,228.1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9,783,784.82	66,371,794.15	50,222,228.1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9,783,784.82	66,371,794.15	50,222,228.1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9,783,784.82	66,371,794.15	50,222,228.1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	-	-	-
5、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7,405,435.42	1,204,561,155.60	275,477,711.7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17,405,435.42	1,204,561,155.60	275,477,711.7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49,631,454.52	7,240,118,502.05	8,179,978,548.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390,375.22	81,498,625.35	34,827,551.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50,021,829.74	7,321,617,127.40	8,214,806,099.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80,913,402.45	4,479,240,431.26	4,655,459,101.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4,317,238.22	632,838,726.51	596,444,622.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235,523.73	344,727,900.72	125,738,786.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350,528.46	390,717,706.93	306,733,125.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63,816,692.86	5,847,524,765.42	5,684,375,63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205,136.88	1,474,092,361.98	2,530,430,463.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975,06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957,000.00	13,038,900.00	2,340,000.0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28,174.51	867,001,575.78	79,544,546.7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633,995.96	34,770,025.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85,174.51	907,674,471.74	2,091,714,572.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3,866,746.60	500,182,727.44	300,334,344.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67,821,516.00	2,327,725,356.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8,8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567,209.01	176,572,590.6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7,233,955.61	1,044,576,834.05	2,628,059,700.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348,781.10	-136,902,362.31	-536,345,128.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4,357,824.90	47,568,75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68,957,746.71	3,052,733,119.26	2,930,882,578.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3,315,571.61	3,100,301,869.26	2,930,882,578.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94,040,956.30	4,019,894,312.82	4,071,123,456.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1,741,152.35	153,593,899.97	158,947,529.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5,782,108.65	4,173,488,212.79	4,230,070,986.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533,462.96	-1,073,186,343.53	-1,299,188,407.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0,969,001.98	-26,034,544.33	3,595,316.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420,816.76	237,969,111.81	698,492,244.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7,833,514.78	1,182,723,547.26	484,231,302.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0,254,331.54	1,420,692,659.07	1,182,723,547.26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1、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0 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贵州轮胎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市	2,000 万元	100.00%	
贵州前进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贵阳市	2,000 万元	100.00%	
贵州大力士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市	24,000 万元	100.00%	
贵州前进轮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市	50,000 万元	100.00%	
贵州前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市	8,000 万元		70.00%
GTC NORTH AMERICA INC.	美国	10 万美元		100.00%
NORTH AMERICA COMMERCIAL TIRE RESOURCE	美国	10 万美元		100.00%
BRANCH OF GUIZHOU TYPE IMPORT/EXPORT CO.LTD.	俄罗斯	10 万美元		100.00%
前进轮胎（越南）有限责任公司（ADVANCE TYR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4,290 万美元		100.00%
前进控股（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30 万美元		100.00%

2、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6 日设立越南子公司 ADVANCE TYRE(VIETNAM) COMPANY LIMITED，贵州前进轮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100%，公司间接持股 100%，自 2019 年 3 月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设立贵州前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前进轮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70.00%，公司间接持股 70.00%，自 2021 年 3 月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在中国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前进控股（集团）国际有限公司，贵州轮胎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100.00%，公司间接持股 100%，自 2021 年 7 月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三）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 号）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6%	27.04%	3.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0%	14.18%	4.1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0.40	1.4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0.29	0.77	0.1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0.39	1.43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0.28	0.75	0.19

计算公式：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0 \div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稀释每股收益 = P1 \div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0.98	0.89	0.83
速动比率（倍）	0.82	0.79	0.73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86%	57.61%	64.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17%	57.04%	65.57%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62	9.19	7.86
存货周转率（次）	7.93	8.03	6.94
利息保障倍数（倍）	6.71	12.01	2.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30	2.08	2.2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5	0.22	0.6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81%	2.97%	2.94%

注 1：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如果未特别指出，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其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四）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1,287.84	16.41%	190,476.96	16.54%	216,851.76	20.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0.00%	13,083.45	1.14%	-	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85,062.77	14.37%	206,689.29	17.95%	213,022.53	20.25%
其中：应收票据	87,765.75	6.82%	133,794.62	11.62%	137,706.87	13.09%
应收账款	97,297.02	7.56%	72,894.66	6.33%	75,315.67	7.16%
应收款项融资	36,942.85	2.87%	-	0.00%	-	0.00%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付款项	16,801.58	1.30%	7,090.34	0.62%	3,603.62	0.34%
其他应收款	4,000.23	0.31%	7,972.62	0.69%	5,717.70	0.54%
存货	95,285.77	7.40%	60,642.79	5.27%	68,911.94	6.55%
合同资产	1,514.05	0.12%	2,113.27	0.18%	-	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9,787.72	1.54%	18,427.75	1.60%	23,889.68	2.27%
其他流动资产	23,926.67	1.86%	5,783.39	0.50%	26,140.29	2.48%
流动资产合计	594,609.47	46.18%	512,279.87	44.48%	558,137.52	53.05%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6,559.31	5.17%	86,533.88	7.51%	78,725.43	7.48%
固定资产	461,908.41	35.87%	376,278.97	32.67%	330,502.85	31.41%
在建工程	74,347.27	5.77%	91,499.98	7.95%	20,817.50	1.98%
无形资产	36,561.34	2.84%	23,735.30	2.06%	22,366.07	2.13%
长期待摊费用	7,636.64	0.59%	7,390.90	0.64%	10,797.21	1.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36.51	0.97%	12,404.49	1.08%	13,832.40	1.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514.20	2.60%	41,499.41	3.60%	16,923.96	1.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2,963.69	53.82%	639,342.93	55.52%	493,965.41	46.95%
总计	1,287,573.16	100.00%	1,151,622.80	100.00%	1,052,102.9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3.05%、44.48% 和 46.18%。2020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下降，主要是扎佐全钢三期工程和越南年产 120 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等项目持续投入，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上升。2021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有所提升，主要是由于：① 公司金关厂区二期厂房搬迁工作顺利推进，搬迁成本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15,635.05 万元；②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较 2020 年度上涨，导致期末存货余额有所增长。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6,895.77	24.07%	173,075.95	26.09%	269,196.03	39.6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76,691.96	54.32%	327,839.12	49.42%	262,625.05	38.64%
其中：应付票据	228,636.43	32.97%	195,359.59	29.45%	161,074.38	23.70%
应付账款	148,055.53	21.35%	132,479.53	19.97%	101,550.67	14.94%
预收款项	-	0.00%	-	0.00%	15,426.80	2.27%
合同负债	12,873.46	1.86%	20,385.30	3.07%	-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5,078.38	2.17%	17,255.41	2.60%	10,310.13	1.52%
应交税费	13,023.39	1.88%	19,349.03	2.92%	23,133.58	3.40%
其他应付款	7,213.87	1.04%	8,484.30	1.28%	4,161.77	0.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0.00%	2,805.77	0.42%	77,661.34	11.43%
其他流动负债	14,990.07	2.16%	4,287.29	0.65%	10,000.00	1.47%
流动负债合计	606,766.90	87.50%	573,482.17	86.44%	672,514.70	98.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3,458.17	10.59%	76,980.55	11.60%	-	0.00%
应付债券	-	0.00%	-	0.00%	-	0.00%
长期应付款	-	0.00%	-	0.00%	2,721.02	0.40%
预计负债	477.51	0.07%	-	0.00%	-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60.35	0.35%	5,215.64	0.79%	4,044.37	0.59%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0,315.08	1.49%	7,731.88	1.17%	463.66	0.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711.11	12.50%	89,928.07	13.56%	7,229.05	1.06%
总计	693,478.01	100.00%	663,410.24	100.00%	679,743.7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主要是通过短期借款和商业信用的形式形成，其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94%、86.44%和 87.50%。2019 年末，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一是公司开拓了部分新客户，一年以下的新客户预付货款增加；二是公司将 2020 年 8 月到期的中期票据“15 黔轮胎 MTN001”归类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三是公司当期收取拆迁补偿款，其他流动负债增加。2020 年末，流动负债金额下降，主要是由

于公司兑付了中期票据；流动负债占比下降，是由于公司为资本性投入筹措资金新增长期借款。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将期末部分已背书转让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3、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733,927.92	680,872.95	645,833.79
营业成本	618,485.17	519,986.80	515,815.04
营业利润	39,322.07	135,372.22	18,038.86
利润总额	38,967.72	132,845.47	15,031.84
净利润	36,979.84	113,846.92	13,544.2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973.46	113,846.92	13,544.25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34.01	59,725.98	14,850.27

2019-2020 年，公司轮胎销售情况良好，产能利用率保持在较高水平，效率提升、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下降使生产成本降低，轮胎产品毛利率有所提升，2020 年公司实现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725.98 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长，但受各类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同比有所下降。

4、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0.98	0.89	0.83
速动比率（倍）	0.82	0.79	0.73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86%	57.61%	64.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17%	57.04%	65.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3、0.89 和 0.98，速动比率分别为 0.73、0.79 和 0.82，整体保持稳定，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61%、57.61%和 53.86%，资产负债结构持续优化，主要是由于：① 报告期内，公司轮胎销售规模持续增长，

下游客户回款情况良好；同时，公司根据各期营运资金需求，适当调整银行贷款规模；②公司于2020年12月收到一期房屋拆迁补偿款、2021年3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且公司同时推动扎佐三期项目、越南项目等项目建设，资产规模有所增长。

5、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62	9.19	7.86
存货周转率（次）	7.93	8.03	6.94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要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相关。2019年至2020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增长，主要是公司严格控制应收账款的风险，不断加强客户的账款管理并优化经销商的账期管理方式，保证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因此期末应收账款有所减少。2021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当期配套客户销售占比有所提升，该类客户的账期相对较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公司轮胎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存货周转速度提升。2021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是公司根据市场销售预计适当增加了期末库存商品规模，导致21年末存货账面价值上升。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300万套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	230,144.75	160,000.00
2	1#智能分拣及转运中心项目	22,514.00	20,000.00
合计		252,658.75	180,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

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五、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9]10号）等规定，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时，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根据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和盈利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开披露。

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制订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预案应至少包括：分配对象、分配方式、分配现金金额和/或红股数量、提取比例、折合每股（或每 10 股）分配金额或红股数量、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是否变更既定分红政策的说明、变更既定分红政策的理由的说明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变更既定分红政策条件的分析、该次分红预案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的分析。

审议分红预案的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可以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通过，两次分红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

（六）调整分红政策的条件

公司应保持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但是，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况则可以调整分红政策：

- 1、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 2、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的；
- 3、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 4、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七）调整分红政策的决策机制

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既定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独立董事要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八）对股东利益的保护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独立董事对分红预案有异议的，可以在独立董事意见披露时公开向中小股东征集网络投票委托。

3、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利润分配情况

(1)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 2020 年 1 月授予 444 名激励对象 22,125,000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后的总股本 797,589,3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共向股东派发红利 31,903,572.16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 2021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 956,319,4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1.50 元（含税），共向股东派发红利 143,447,919.3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扣除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79,000.00 股）后的总股本 956,240,4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95,624,046.20 元；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2、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3,190.36	14,344.79	9,562.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44.25	113,846.92	36,973.4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27,097.55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54,788.2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49.46%		

注：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仍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合计 27,097.55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49.46%，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款“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

（三）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在扩大现有业务规模的同时，积极投产新项目，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不变，公司将继续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持续性与稳定性。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五）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本规划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制定本规划时，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平衡公司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制定、决策的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支付股利，优先考虑现金形式。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 公司当年经审计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3)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4)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的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相关决策机构

公司董事会每三年审阅一次本规划。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由董事会详细说明理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